

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管理及獎懲辦法

(100.08.09)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4.06.30)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作息正常，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學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習，請假規則依該單位之規定及勞基法規辦理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仍視為本校學生，各項行為宜自我加以檢點，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現行學生手冊規章處理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若表現優良，得予以適度獎勵。

（一）學生在實習期間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核予嘉獎：

1. 實習努力，有優良成績者。
2. 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。
3. 拾金（物）不昧者。
4. 品行端正，足資示範者。
5. 有其它優良事蹟合於嘉獎者。

（二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獎勵：

1. 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（經實習單位提出者，應由實習主管給予承認）。
2. 參加正式比賽或參加地區性比賽表現優良者。
3.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，表現優異，光大校譽者。
4. 校外實習成績特別優良或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，足為示範者。
5. 扶助同學或他人，有事實證明，足以表揚者。
6. 對特殊事故、偶發事件處置適當，獲得良好評價者。
7. 拾金（物）不昧，且價值較大者。
8. 有其它相當於上列情形者。

（三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之獎勵：

1.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有特殊貢獻者或優良事蹟者。
2. 愛護學校，有事實表現，足以增進校務發展者。
3. 冒險犯難、捨己為人，堪為他人楷模者。

4. 參加全國性比賽，名列前矛者。
5. 在校外期間，其行為有益於國家、民族、社會、學校者。
6. 校外實習期間有優異之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。
7.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事者。

五、學生校外實習若表現不佳者，得依情節不同而予以適度懲罰。

（一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小過以上處分：

1. 對上司態度傲慢者。
2. 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間之糾紛者。
3. 挑撥離間，惹事生非者。
4. 破壞團體秩序者。
5. 在外行為不檢，有損校譽者。
6. 拾金不報，佔為己有者。
7.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。
8. 言語行為有傷風敗俗者。
9. 服裝儀容不整，有違善良風俗者。
10. 逾假遲歸者。
11. 不假外出者。
12. 上、下班無故遲到、早退者。
13. 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情節輕微者。
14.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（二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：

1. 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。
2. 經常違背規定，屢勸無效者。
3. 酗酒滋事，有辱校譽者。
4. 國內（外）實習或旅遊時，行為不當，有損校譽者。
5. 私自轉換實習單位，未經學校核准同意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擅自重覆答應二家以上實習單位，違反誠信影響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7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相當於上列之情形者。

（三）學生若有下列行為者遭革職，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決議得處休學處分，全案移送獎懲輔導委員會處理：

1. 實習期間有竊盜或詐欺行為者。
2. 處理實習單位財務有舞弊或侵佔公款行為者。
3. 在實習單位內打架滋事者。
4. 未經許可擅將實習單位資產及他人財物攜離該實習單位者。
5. 拒絕執行派定工作或不服調動者。
6. 利用職務謀取不當利益或以實習單位名義對外招搖撞騙者。
7. 觸犯刑法獲判拘役以上刑罰者。
8. 訛詐、辱罵或威脅主管者，或散佈謠言損害他人名譽者，或以任何方式使用暴力或誹謗實習單位者。
9. 煽惑他人不服實習單位規定或蠱惑他人怠工，集體請願及製造勞工糾紛者。
- 10.連續曠職三天以上，或半年內曠職累計達七天者。
- 11.故意損毀實習單位、顧客或同事之軟硬體設備。
- 12.攜帶或販賣毒品者。
- 13.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，情節嚴重者。
- 14.未依規定在原登記校外實習單位實習，有欺瞞行為者，予以勒令退學處分。
- 15.其它如實習單位人事規章革職規定行為或事項。
- 16.犯有其他重大過失，合於退學或開除者。

六、 重大違規處理程序：各項學生重大違規，經實習單位或訪視輔導教師書面告知後，本系須派員訪視，並得會同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人員前往瞭解後確認無誤，會同以上單位經獎懲委員會逕行處理。

七、 本管理及獎懲辦法經實習委員會、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